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素真

受刑人

即被告 許秉權（原名許珽富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素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素真因受刑人即被告許秉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已經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

01 法官指定出具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同額現金保證
02 後，受刑人已獲釋放等節，有聲請人所提出民國111年12月1
03 3日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同年月14日111刑保工字
04 第27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臺
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
06 行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
07 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新北地檢通知暨送達證
08 書影本2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1
09 份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迄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乙節，
10 亦有法院在監押簡列表1份存卷可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
11 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
12 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煊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